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信任  
聯絡電話：02-77365887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90064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4月16日智著字第09916001220號函、報名表及活動流程  
(64720-1.DOC、64720.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4月16日智著字第09916001220號函，有關該局辦理之「著作權法修法宣導說明會」，惠請轉知所屬師生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部技職司、高教司(含附件)

99/04/22  
17:19:4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批：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NUK   
2010/04/22 總收 0990102421

# 著作權法修法宣導說明會

## 活動報名表

免費報名  
額滿為止

因應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施行「著作權法」，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 之民事免責事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別舉辦本項說明會，向各界說明 ISP 之民事免責事由修法內容及其實施辦法，並邀請 ISP 業者介紹實務案例等，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參與對象	參與區別/日期/時間
ISP 業者、網友及對著作權法有興趣之一般社會大眾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99. 4. 27(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99. 4. 30(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99. 5. 05(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中區地點：經濟部臺中聯合服務中心(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7 樓)

南區地點：經濟部高雄聯合服務中心(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10 樓)

北區地點：臺北市勞工教育館(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87 號 3 樓)

報名專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02)2366-0812#306 任小姐 #314 余小姐

報名方式：e-mail 報名：[judy\\_jen@nasme.org.tw](mailto:judy_jen@nasme.org.tw) 或傳真至(02)2364-8617

-----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 )	分機	手機：
電子信箱：			

## 99 年度「著作權法修法宣導說明會」流程

一、日期：99 年 4 月 27 日、4 月 30 日、5 月 5 日下午

二、說明主題及流程：

時間	主題	講座
PM 14:00   PM 14:50	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 民事免責事由修法 內容及其實施辦法說明	詳如備註一
PM 14:50-15:00	休 息	
PM15:00   PM15:30	ISP 業者實務案例介紹	詳如備註二
PM15:30   PM16:00	台灣網民行為之分析	詳如備註三
PM16:00   PM16:30	參與來賓與講師意見交流	
PM16:30	散會	

備註：

- 一、ISP 民事免責事由修法內容及其實施辦法說明之講座均由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派員擔任；4 月 27 日及 4 月 30 日由陳編譯怡靜擔任講座；5 月 5 日由洪科長盛毅擔任講座。
- 二、ISP 業者實務案例介紹之講座均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派員擔任；4 月 27 日由曾令嫻法務擔任講座；4 月 30 日及 5 月 5 日由詹雅然資深法務擔任講座。
- 三、台灣網民行為之分析之講座均由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TFACT)派員擔任；4 月 27 日及 4 月 30 日由李中生法務專員擔任講座；5 月 5 日由何明達資深法務專員擔任講座。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承辦人：陳玉雪  
電話：(02)23767147  
傳真：(02)23765061  
電子信箱  
：anita00371@tipo.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09916001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說明會報名表及活動流程各1份（16001220A0C\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局訂於99年4至6月間舉辦「著作權法修法宣導說明會」，請轉知全國各大專院校踴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98年5月13日修正公布施行「著作權法」，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ISP）之民事免責事由，本局特別舉辦旨揭說明會，歡迎各大專校院踴躍報名參加。
- 二、檢附報名表及活動流程各1份（如附件），請參考。參加本活動具公務員身分者，由本局核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 三、受限於場地容量有限，請儘速向本案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報名（洽詢電話：02-23660812轉306任小姐或314余小姐），電子郵件：judy\_jen@nasme.org.tw或傳真報名：02-2364-8617，以利作業。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二科、三科)(均含附件)

99/04/16  
14:25:23